

## 核數師報告書

致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05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375 3180  
Fax : (852) 2375 3828  
E-mail : ms@ms.com.hk  
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務  
計  
師

本會計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5頁至第4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行之審核工作範疇面對之局限詳見下文。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策劃核數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藉此獲得充份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肯定。惟本行所取得之證據有限，詳情載於下文。

1. 鑑於審核範圍因(其中包括)未能聯絡 貴公司前主席及未能確定 貴集團賬冊之完整性而受到重大局限，故本行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期後，鑑於審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無法進行額外程序，本行未能確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虧損之年初結餘是否公平地呈列。對上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所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連帶影響；及

## 核數師報告書 (續)

### 意見之基礎 (續)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之詳細說明，董事仍未與香港稅務局確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之稅務狀況。尤其是，董事未能證明若干獲豁免之貸款及應付款項會否使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任何稅務負債。對稅項撥備之任何調整均會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導致該年度之溢利下降。

於達致本行之意見時，本行已評估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審核工作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 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本行之意見時，由於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較其資產總值高出852,000港元，本行已考慮財務報表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披露是否足夠。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是否繼續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及／或 貴集團未來是否有具盈利能力之業務。該等財務報表中未有包括一但未能獲得上述支持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與這種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之情況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c)。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內已就重大不明朗因素作出足夠解釋及披露，故本行並無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 因審核範圍受到局限發表保留意見

除本行如能取得本報告上文「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足夠證據而因此須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外，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溢利及現金流量。

就本行於審核工作時遇到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局限：

- 本行並未取得本行認為進行核數工作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本行未能肯定賬目記錄有否妥為保存。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